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和 10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5、在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期内，有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家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后续公司、管理人将组织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若因公司、管理人与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能就重整投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导致最终未能招募到合格的重整投资人时，管理人将根据本次招募开展情况再行确定后续重整投资人招募推进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6、2021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重整状态。

9、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

10、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1、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2020年12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3、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